

项目编号：20497-2023-QEO-2024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立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8月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01 | 王献华 | 组长   | Q:审核员 | 2024-N1QMS-2244982   | Q:34.01.02 |
|    |     |      | E:审核员 | 2021-N1EMS-1244982   | E:34.01.02 |
|    |     |      | O:审核员 | 2021-N1OHSMS-1244982 | O:34.01.02 |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朱赵玉凤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 观察员    | /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50014-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7月30日上午至2024年08月02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服务

E：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六零空间大厦2幢1014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东联村4幢3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东联村4幢3楼

审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思源路绍兴柒港化纤有限公司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浙江鸿大印染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绍兴市柯桥区北八路1318号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因与实际经营地址相差四百米，审核地址由默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东联村4幢3楼”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思源路绍兴柒港化纤有限公司”，企业实际及证书经营办公地址不变；考虑企业最高管理者首次会议可参会时间，审核时间由原先2024年7月30日08:00至2024年08月02日12:00变更为2024年7月30日09:30至2024年08月02日12:00。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污水站运营的安全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1.组织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2.组织领导和中层管理者在体系运行、保持和认证审核方面配合度较高。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领导和中层管理者管理体系意识良好，过程方法的运用有一定的基础。

2) 风险提示：1.关注组织的运营项目变化，合评应注意临时场所的变更；2.组织的基层工作人员合规性和安全意识相对薄弱，项目上的运行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方针包括质量方针：以服务质量为中心，以客户满意为宗旨；规范操作，减少环境污染；关爱生命，预防安全事故；遵纪守法，追求不断改进。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保持一致。

在方针的框架下，组织高层制定了三体系目标如下：

质量目标：1.污水抽检合格率 $\geq 98\%$ ；2.顾客满意率 $\geq 90\%$ ；

环境目标：1.固废按规定分类处置率100%；2.火灾事故发生为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0。

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截止审核期间，2023年度目标有在各部门分解并落实完成。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运行策划

组织的主要活动过程系：签订合同→工程设计（工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计）→会审交底→设备采购（安装）→试运行→客户验收→（运行管理）。其中：



## 一、设计

组织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周期一般为1个月，具体流程主要包括：水质分析（废水和出水）→确定废水处理工艺→设备及系统选型→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工程周期根据客户要求和工程规模结合客户现场实际情况达半年到数年不等。一般由技术部根据客户（标书）要求和规范要求出设计方案和图纸，中标后签订合同；如系总承包，基础工程施工由组织分包给专业工程公司施工，或由业主直接分开招标；结合基础工程施工进度采购安装设备，完成后运行调试，达标后申请验收，项目结束。

## 二、运营管理

运营项目系日常污水站运行管理工作。涉及的过程准则包括：《MBR膜池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芬顿原理及操作规程培训》、《污水处理运行操作规程》、《后气浮池设备操作规范》、《风机安全操作规程》、《A/O工艺操作规程》、《浅层气浮池设备操作规范》、《刮吸泥机操作规程》、《板框脱水机安全操作规程》等。主要输出为日常工作记录，如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污泥处理台账记录表等。

### 产品要求的确定

目前组织主要业务以招标文件、合同、联络单、电话、APP等形式与客户沟通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要求。

组织标书或合同经总经理核准后盖章即表示评审完成。抽查的与浙江鸿大印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条款要求明确，有签章可追溯。

###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的供应商直接由最高管理者评审控制，主要以与供方签订合同的方式控制供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采购物资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和相关的耗材和药剂，合同均可追溯。

外包项目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建施工，但组织近一年无相应的施工项目和记录。

###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服务过程控制

设计和运营活动的主要依据主要包括：1）业主提供的有关水质、水量资料及处理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3）GB50014-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标准及相关设计规范。

组织近一年无新项目的设计业绩，故追溯2019年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2400吨/天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设计和开发内容：设计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设计、设备制造、安装



调试、电气自控等专业的内容等。经追溯合同、设计方案以及水处理系统的施工、验收记录等，涉及项目输入输出基本完整，程序基本规范，评审、验证、确认（无建设单位盖章，但已和业主完成结算）程序符合标准要求。

污水站运营管理服务除业主涉及的检查、在线监测等外，主要通过运营部的监督抽查来实现监视和测量工作。抽查的浙江鸿大印染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7月5日隐患排查记录显示：由检查人员廖伟执行检查时发现隐患各3处，已全部完成整改，但仅有电子记录可追溯。

### 服务的放行/不合格服务的处置

组织的设计服务输出主要系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工艺流程图和平面布置图，一般由业主或监理等组织会审后开始施工，期间如需变更则通过联络单或项目群（简单项目）沟通。图纸、设计方案等有确认记录可追溯。

组织项目运营主要根据出水达标情况进行月度结算，有结算单可追溯。

另组织运营部会针对项目上的运营质量、安全和环保问方面进行检查，提出隐患，项目上的人员针对隐患问题实时整改。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设计和运行管理服务过程均能满足技术协议和业主要求。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不合格服务输出，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涉及固废产生、生活污水和火灾发生；评价与实际吻合，内容及其控制措施有评审更新，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识别出的不可接受风险涉及潜在的火灾、触电，危险化学品，高处跌落，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气体中毒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并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内容及其控制措施有评审更新，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项目上的其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定监测/检测要求如工作岗位危害因素监测和相应职业健康监测均由业主负责；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有随体系运行管理过程保持更新，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3年12月29日由内审员朱赵玉凤、岳连翔宇组织实施了内部审核，包括计划、会议签到表、检查表、不符合记录和内审报告等，记录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正确；组织于2024年1月28日由总经理常敬国组织实施了管理评审，输入主要系各部门负责人口头汇报年终工作总结要点，输出系总经理评审后的改进计划，内容基本完整。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长期有效的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原员工代表离职，2024年4月25日起，员工代表由原“李想”变更为“陈美娟”。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组织实际负责对接体系认证的人员为朱赵玉凤（联系电话 17369593904）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初次认证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主要系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问题，此次外审检查相应的清单，有及时更新呢，未发现类似的情况。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系投标和网站宣传用，审核期间未见违规使用的情况。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立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